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訴字第14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鄭菁萍

鄭承昕

黃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716元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以113年度鳳補字第53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鳳山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宗翰

法官 林婕妤

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